

台中市召會操練禱研背講進度卡 (2025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1 日)

總題：經歷、享受並彰顯基督 (二)

第二篇 基督作為釋放者以及使我們得勝有餘的那一位

1/27 週一 讀經進度：主日：太十五 1~39；週一：太十六 1~12

羅八 2：「因為生命之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裏已經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了罪與死的律。」

羅八 16：「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」

帖前五 17：「不住的禱告。」

壹 我們可以憑生命之靈的律，經歷、享受並彰顯基督作為我們的釋放者：

一、享受羅馬八章生命之靈的律，將我們引進羅馬十二章基督身體的實際裏；當我們活在基督的身體裏並為基督的身體而活，這律就在我們裏面運行。

二、每一種生命都有一個律，甚至都是一個律；神的生命是最高的生命，這生命的律是最高的律。

三、三一神已經經過成為肉體、釘死、復活並升天的過程，成了生命之靈的律，裝置在我們靈裏作為「科學的」律，就是自動的原則；這是在神經給與最大的發現，甚至是最大的恢復之一。

四、生命之靈的律是神聖生命的自然能力，也是神聖生命自然的特性和自有、自動的功能。

五、當我們保持與主的接觸，留在與主的接觸中，生命之靈的律就自動自發、毫不費力的作工：

1. 我們需要停止自己的掙扎和努力：

a. 我們若沒有看見罪是一個律，以及我們的意志絕不能勝過這律，就會落在羅馬七章的圈套裏，絕不能達到羅馬八章。

b. 保羅一次又一次的立志，但結果只是一再的失敗；人所能作的，頂多是下定決心。

c. 罪在我們裏面潛伏時，僅僅是罪，被我們為善的意願喚起時，就變成「那惡」—「於是我發現那律與我這願意為善的人同在，就是那惡與我同在」。

d. 我們不該立志，而該將我們的心思置於靈，並照着靈而行。

2. 我們需要藉着禱告並有倚靠的靈，維持我們與生命之主和工作之主的交通，而與內住、裝置好、自動、並在內裏運行的神合作。

3. 我們需要顧到我們靈裏生命的感覺，好留在生命的交通裏，就是留在神聖生命的湧流裏，使生命之靈的律得以運行。

應用：你越與主接觸，而不要求祂為你作甚麼，不定意為祂作甚麼，不試着要討祂的喜悅，你裏面就會有一種自動的運行來消除有罪的肉體。你裏面消極的事物會被削減、被消除。我們需要禱告：「主，我來只是為接觸你。我對你一無所求。」

1/28 週二 讀經進度：太十六 13~27

羅八 29：「因為神所豫知的人，祂也豫定他們模成神兒子的形像，使祂兒子在許多弟兄中作長子。」

弗四 16：「本於祂，全身藉着每一豐富供應的節，並藉着每一部分依其度量而有的功用，得以聯絡在一起，並結合在一起，使叫身體漸漸長大，以致在愛裏把自己建造起來。」

六、基督身體生活和事奉的一切關鍵，乃是在我們裏面運行的生命之靈的律：

1. 生命之靈的律使我們在生命、性情和彰顯上（但不在神格上）成為神，使我們成形，而有神長子的形像，成為祂團體的彰顯。

2. 生命之靈的律將我們構成爲基督身體的肢體，有各種的功用。

應用：這律有性能，使我們被神構成，並將我們構成爲基督身體的肢體，有各種的功用：豐富供應的節（使徒、申言者、傳福音者、牧人和教師）的功用，以及身體每一部分依其度量而盡的功用。

1/29 週三 讀經進度：太十六 28~十七 27

羅八 4~6：「使律法義的要求，成就在我們這不照着肉體，只照着靈而行的人身上。因為照着肉體的人，思念肉體的事；照着靈的人，思念那靈的事。因為心思置於肉體，就是死；心思置於靈，乃是生命平安。」

七、我們可以與內裏運行之三一神這生命之靈的律合作，藉以下的路「打開」這律的「開關」：

1. 我們需要照着靈而行，就是活在靈裏：

a. 經歷基督的祕訣，乃是要在那加我們能力、使我們凡事都能作的一位裏面，而在祂裏面的祕訣乃是要在我們的靈裏。

b. 我們在實行上活在基督裏面，乃是活在我們的靈裏；在羅馬書中，使徒保羅強調，我們所是的一切、所有的一切、和向神所作的一切，都必須在我們的靈裏：

(一) 我們要活在我們的靈裏，就需要花時間觀看主，禱告與主來往交通，沐浴在祂面光中，被祂的榮美浸透，並返照祂的面容。

(二) 我們要活在我們的靈裏，就需要不住的禱告。

(三) 我們要活在我們的靈裏，就需要留在神聖生命的交通中，而在神聖的光中行。

2. 我們可以思念那靈的事，就是將心思置於靈：

a. 我們需要留意我們的靈，注意我們靈的感覺，不叫那靈憂愁，不銷滅那靈。

b. 神的話是靈是生命，我們將心思置於神的話上，就能將心思置於靈。

c. 將心思置於靈，思念那靈的事，也是與主是一，在基督耶穌的心腸裏顧到召會同眾聖徒。

應用：我們照着靈而行，就把開關打開，生命之靈的律就作工了。當我們照着靈而行，很自然就將心思置於靈，就會想到主，思念、默想屬靈的事。聖經最能幫助我們將心思置於靈，而最好的方式就是禱讀。我們一禱讀聖經，心思就置於靈。

1/30 週四 讀經進度：太十八 1~35

羅八 13~16：「…你們若照肉體活着，必要死；但你們若靠着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，必要活着。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所受的…乃是兒子名分的靈，在這靈裏，我們呼叫：阿爸，父。那靈自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」

3. 我們可以靠着那靈治死身體的行為：
 - a. 我們必須讓那靈居住並住留在我們裏面的所是裏。
 - b. 我們需要留在召會生活中，在此平安的神要將撒但踐踏在我們的腳下。
4. 我們可以作為神的兒子被那靈引導：
 - a. 被那靈引導，就是顧到內裏的膏油塗抹，就是內住、複合之靈的運行和作工。
 - b. 被那靈引導，就是顧到我們靈裏的安息，在基督凱旋的行列中作俘虜受帥領。
5. 我們可以在兒子名分的靈裏呼叫父：
 - a. 我們呼叫：「阿爸，父」時，那靈自己就同我們的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
 - b. 呼叫：「阿爸，父！」表現我們與我們的神親密關係的甜美。
6. 我們可以為着完滿的兒子名分，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，在代求的靈裏歎息：
 - a. 在我們的歎息裏，那靈也歎息，為我們代求。
 - b. 代求的靈為我們禱告，使我們模成神長子基督的形像。

應用：每當你呼叫「阿爸，父」，你就把開關打開了。要學習呼叫；不是苦巴巴的呼叫，乃是很甜美、很親切的呼叫。要學習呼叫「哦，主耶穌！哦，阿爸，父！」

1/31 週五 讀經進度：太十九 1~22

羅八 31~32：「…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抵擋我們？神既不吝惜自己的兒子，為我們眾人捨了，豈不把萬有和祂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麼？」

羅八 34：「誰能定我們的罪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已經復活了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還為我們代求。」

貳 我們可以經歷、享受、並彰顯基督作為使我們得勝有餘的那一位：

一、我們可以愛神，並被基督的愛困迫、限制、推動、迫使、催逼並推進，而在一切的事上得勝有餘：

1. 藉着愛神，我們就有分於包含在神裏面的一切豐富。
 2. 我們需要被基督的愛困迫，而以基督作我們的愛來愛神並愛眾聖徒。
- 二、「神若幫助我們，誰能抵擋我們？」：
1. 「我又要與他們立永遠的約，必不轉身離開他們，必善待他們，並且賜他們敬畏我的心，使他們不轉身離開我。我必因他們喜樂，必善待他們，且要全心全魂，真真實實，將他們栽植在這地」。
 2. 這永遠的約就是新約；憑着這約，神必不轉身離開我們，反要將我們栽植在我們的美地基督裏，並且我們得以買回基督的各方面，也就是藉着付代價，忘記背後，竭力追求基督，而贏得基督。

三、神把萬有和基督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；一切人事物和境遇，都是我們這些愛祂之人的，為要成全我們。

四、基督為我們死了，並且復活了，在神的右邊為我們代求：

1. 三十四節說基督在神的右邊，但十節說祂現今在我們裏面，就是在我們的靈裏。
2. 在羅馬八章三十四節，基督為我們代求；但在二十六節，那靈為我們代求：
 - a. 為我們代求者，不是兩位，乃是一位，就是主靈。
 - b. 祂在兩端為我們代求，一端是那靈在我們裏面，可能是為我們發起代求；一端是主基督在神的右邊，可能是為我們完成代求；主要的必是為着將我們模成祂的形像，並帶進祂的榮耀。

應用：我們必須是一個被基督的愛沖激的人。我們必須被基督的愛沖沒。我們需要被祂的愛困迫，以致別無選擇。我們應該能說，「我沒有別的路可走，我必須愛主，因為祂的愛困迫我。」

2/1 週六 讀經進度：太十九 23~二十 16

羅八 37~39：「然而藉着那愛我們的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。因為我深信，無論是死，是生，是天使，是掌權的，是現今的事，是要來的事，是有能的，是高，是深，或是別的受造之物，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隔絕，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。」

五、一切的苦難，包括患難、困苦、逼迫、飢餓、赤身、危險、刀劍，都不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。

六、藉着那愛我們的，在这一切的患難上，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：

1. 因着神對我們不變的愛，以及基督為我們成就的一切，患難逼迫不能壓制或勝過我們；反而藉着那愛我們的，在这一切的事上，我們已經得勝有餘了。
2. 神的愛是祂永遠救恩的源頭；這愛乃是在基督裏，由聖靈澆灌在我們心裏的，甚麼都不能叫我們與神這愛隔絕。
3. 神的愛在神的救恩裏，成了基督對我們的愛，經過基督的恩，為我們作了許多奇妙的事，直到在我們身上完成神完整的救恩。
4. 這許多奇妙的事，惹起神的仇敵，用種種災害攻擊我們；但這些攻擊，因着我們對神在基督裏之愛的響應，都成了我們的益處；因此，我們在这一切的苦難災害上，都是得勝有餘了。

應用：臨到我們的苦難災害，因着我們對神在基督裏之愛的響應，都成了我們的益處。要相信主的應許，藉着那愛我們的基督，我們在一切苦難上已經得勝有餘了！

詩歌：詩歌第四〇一首 經歷基督—作釋放者 第（一、二、四）節

一、我今得着何等自由，基督已經釋放我！
罪的權勢、死的毒鉤，從我身上全脫落！

（副）基督使我得勝有餘，仗祂十架我誇勝！
生命大能、聖靈的律，使我剛強而有能！

二、基督使我脫離律法，永遠向着律法死；
完全活在恩典之下，不受律法的挾制。

四、基督已經將死廢去，顯出不壞的生命；
勝過死亡頑強禁拘，彰顯復活的大能。